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討論事項(一)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二).....	6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9

附件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百零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四、一百零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18
五、一百零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25
六、一百零四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32
七、一百零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33
八、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34
九、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41
三、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一)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105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一)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報告事項

1.一百零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3.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四年度表冊報告

4.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5.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6.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報告

7.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8.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1.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二)

1.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討 論 事 項(一)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17 頁(附件三)。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1. 一百零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獲利新台幣910,942,601元，依據新修訂公司章程規定，
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01,795,87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1,321,809 元，以現金方式
發放。

2.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14**頁(附件一)。

3.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四年度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5**頁(附件二)。

4.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大陸投資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幣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向投審 會申請投資金額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實 際投資金額為
100/12/19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註一	USD	300 萬	300 萬
100/12/19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註二	USD	485 萬	485 萬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2**頁(附件六)。

6.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3**頁(附件七)。

7.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一次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一百零三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9/29~103/11/25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0~3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39,169,074 元
已轉讓之股份數量	2,3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6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數額比率	2.55%

二、庫藏股歷次轉讓情形如下(議事手冊刊印日止):

董事會決議日期	轉讓股數(單位:股)
104/04/01	1,900,000
104/04/10	450,000

8.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4頁(附件八)。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業經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三、有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15、18~31 頁(附件一至附件二、附件四至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780,171 仟元，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二、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5 年 2 月 25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101,176,089 股為基準計算。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或註銷、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辦理減資等，致影響有權參與股份數量，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回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盈餘分派議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五、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附件九)。

決議：

討 論 事 項(二)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如下：

職 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	劉漢興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陳承康	北京創投基金半導體產業顧問
獨立董事	王永彰	速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立積電子(股)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法人代表 5V Technologies, Ltd. (Cayman)董事 京潤科技(股)公司董事 相豐科技(股)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法人代表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BVI)董事 液光固態照明(股)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法人代表 辰峯光電(股)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法人代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法人代表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投資報酬率及妥善運用資金，經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下同)311,478,270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以截至目前已發行股數 103,826,08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為 1,038,260,890 元計算，預計每仟股減少 300 股，現金減資比率為 30%，每股退還 3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 726,782,620 元，分為 72,678,262 股。

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依目前登記實收股數 103,826,089 股試算，每仟股擬換發 7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300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

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或逾期未辦理拼湊者，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回本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上開收盤價承購之。

三、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辦理變更登記之減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換股基準日等換票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法令變更、買回/註銷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百零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四、一百零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 五、一百零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 六、一百零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七、一百零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 八、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九、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光環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回顧一百零四年度業績較一百零三年大幅成長，本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448,955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95.93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531,541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8.38%。

本期稅前淨利為 910,942 仟元，稅後淨利 780,17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8.04 元，每股淨值為 23.07 元。

一、一百零四年營運報告：

(一) 一百零四年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個 體	營業收入淨額	4,448,955	2,270,652	95.93
	營業成本	3,024,128	1,685,487	79.42
	營業毛利	1,424,827	585,165	143.49
	營業費用	509,114	242,748	109.73
	營業利益	915,713	342,417	16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71)	6,380	-174.78
合 併	營業收入淨額	4,531,541	2,405,595	88.38
	營業成本	3,082,381	1,798,111	71.42
	營業毛利	1,449,160	607,484	138.55
	營業費用	540,645	273,948	97.35
	營業利益	908,515	333,536	172.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7	15,261	-84.10
本期稅前淨利		910,942	348,797	161.17
本期淨利		780,171	289,779	169.2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4,115)	3,653	-212.6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776,056	293,432	164.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8.04	2.93	174.4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比例(%)
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4,448,955	2,270,652	95.93
	營業毛利	1,424,827	585,165	143.49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4,531,541	2,405,595	88.38
	營業毛利	1,449,160	607,484	138.5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776,056	293,432	164.48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比例(%)
個體	資產報酬率(%)	23.12	13.20	75.15
	權益報酬率(%)	39.93	18.84	111.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7.74	34.52	154.17
	純益率(%)	17.54	12.76	37.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8.04	2.93	174.40
合併	資產報酬率(%)	22.96	12.92	77.71
	權益報酬率(%)	39.93	18.84	111.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7.74	34.52	154.17
	純益率(%)	17.22	12.05	42.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8.04	2.93	174.40

二、一百零四年營業計畫概要及實施成果

一百零四年產品銷售業績較一百零三年顯著成長，主要原因為各國政府(大陸、韓國、日本、印度及歐美市場)目前皆把光纖通訊及行動網路做為國家建設的重點項目，因而市場在一百零四年持續增溫，加上本公司產品開發及產能擴產得宜，故能及時趕上此需求成長之熱度，在一百零四年開創亮眼的佳績。光纖通訊及行動網路為各國政府政策性支持之基礎建設，未來成長可期，光通訊相關之市場報告也指出全球電信將於未來兩年持續擴張相關服務，本公司業績表現和此趨勢一致。

營收的分佈主要來自於亞太光通訊市場包括 FTTH (光纖到戶)、3G/4G LTE 佈建、LAN(Local Area Network)及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 市場。以產品類別來看，TO-CAN (TO46 及 TO56 封裝型式) 產品，約佔總營收之八成。在產品應用面，應用於 SDH/SONET，Ethernet 及 LTE 所需傳輸速率 2.5Gbps 以上之高靈敏度元件銷售比例逐年增加。而於光纖到戶應用上，本公司 TO-CAN 產品市佔率居市場領先地位，持續大量且穩定交貨，產品品質及供貨能力備受業界肯定。

本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唯一具有光通訊 VCSEL 由 Chip 至 OSA 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公司，擁有全亞洲最大之自有 TO 封裝線，且掌握關鍵零組件，產品極具市場競爭力；未來除持續擴大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之外，也將持續強化產品技術能力，擴展以 VCSEL 為基礎的市場應用。另在高速元件產品之銷售比重也持續增加，滿足市場之需求，以符合產業發展脈動。

(二)研究發展：

一百零四年本公司共獲得九項發明及新型專利，展現強勁之研發實力。

在光通訊產業蓬勃發展與需求下，於現有 FTTH（光纖到戶）之 EPON、GPON 應用方面，開發並量產極具市場競爭力的 PD、LD、DFB、APD 等產品，除滿足市場需求及擴大市佔率外，同時更加著重在高速產品的開發。

在數據中心(Data Center)的應用市場，已開發 1Gbps~10Gbps 以上 850nm VCSEL 為主之 TOSA 與接收端的 ROSA 產品，此成套解決方案已大量出貨且有顯著之業績貢獻；同時因應雲端運算之 Active Optical Cable 所需關鍵光貼板技術(Chip on Board)，硬板或軟硬板結合之雛形產品及更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40G QSFP（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產品獲得客戶驗證並開始供貨。

於 4G LTE（Long Term Evolution）市場應用面，成功開發與量產長波長產品 10Gbps 1310nm FP Laser 與 10Gbps InGaAs PINTIA 產品，持續供貨予客戶；1310nm/1270nm 10Gbps DFB Laser 產品獲得客戶驗證並開始供貨。

於頭戴式顯示設備（HDM，Head Mounted Display）的虛擬實境（VR，Virtual Reality）終端消費需求下，成功開發應用於 VR 之系列元件，亦送樣予客戶驗證。

此外，本公司亦致力於 VCSEL 於非光通訊應用之市場，使用 VCSEL 於夜間安全監控的紅外線輔助光源方案，推出更高光輸出功率的方案，晶片及封裝製程之驗證皆已完成。此外，也應用 VCSEL 技術於生物辨識模組，成功執行完成中部科學園區之高科技前瞻計畫之專案補助案（指紋與指靜脈雙重生物辨識模組開發計畫）。同時也積極開發 VCSEL 於 Sensor 應用之市場，擴展更多產品技術之機會。

(三)生產製造：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及製程穩定性，持續提升及優化，以達到品質及成本的優勢。對於新產品導入及既定量產品的生產，尋求最佳及穩定模式生產，使研發產品及量產品並重，達到新產品推出時機及市場需求。

對新製程的開發及引進以提升產品垂直整合完整性及效益，並加強對產品的擴充性及自主性，使產品品質掌握性更完整。積極與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及市場以尋求雙方共享互利並提升競爭力。

(四)品質管理：

本公司以誠信、務實、卓越、共享為經營理念。針對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08)、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0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IECQ QC08000:2012)各管理系統持續維護有效之運作，得以善盡社會環境責任、達到品質與成本效率提昇及滿足顧客信心等目標。

因應國際化綠色產品及無有害物質要求趨勢，本公司持續推動綠色材料與產品製程活動，提前導入全製程無鉛驗證以確保光環競爭優勢，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同時，持續推動公司內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特性/良率提升等活動，進而達成公司整體品質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由技術面而言，不論是雲端/數據中心以及網路頻寬的需求皆日益增高，高頻寬元件為發展方向。元件製造商期望透過元件設計與高頻封裝材料的選擇，來提升元件的功能，同時也透過製程簡化來達到成本縮減的目的。就市場面而言，亞太區市場(中國/日本/韓國)仍是光通訊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此趨勢與本公司發展策略：提升高頻元件設計、先進製程技術能力及持續強化亞太市場業務一致。在正確的發展策略加上嚴謹的執行力下，勢必可從激烈的競爭市場中勝出，經得起各項環境因素變動的挑戰。

再次由衷的感謝各位股東及公司全體同仁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貢獻，同時也要感謝各位董事、股東、客戶與協力廠商，長久以來不斷的支持、鼓勵、貢獻與努力。本公司會繼續秉持過去樸實求精、永續經營的理念、追求卓越的精神，再接再厲、全力以赴，突破各種經營挑戰，再創營收的重要里程碑，持續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營運績效。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鄭新雄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 總決算 如有 盈餘 ，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並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外，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 分配 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 如有獲利 ，應提撥 4%~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不得高於4%為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派 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為可分配盈餘之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 ，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不低於百分之五 ， 分配 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27391號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u>	

附件四：一百零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30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6,486		16	\$		279,93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75,08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58,116		22			490,88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345		2			100,61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53		-			31,580		1		
130X	存貨	六(五)			821,483		19			472,005		20		
1410	預付款項				43,398		1			16,1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48,581		60			1,466,295		6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00		1			5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1,325		3			150,15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580,798		36			676,101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37		-			1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1,474		-			5,6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4,448		-			20,6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9,082		40			902,761		38		
1XXX	資產總計		\$		4,437,663		100	\$		2,369,056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247,016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8,500	-	-	-
2150	應付票據		15,065	-	-	-
2170	應付帳款		613,779	14	241,54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44,928	8	151,72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282	-	26,4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070	3	40,88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八	2,283	-	18,2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27,907</u>	<u>25</u>	<u>725,815</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957,815	2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50,28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7,566	-	18,2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5,381</u>	<u>22</u>	<u>70,02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103,288</u>	<u>47</u>	<u>795,837</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十六)	1,038,261	24	1,010,353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07,297	7	69,97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4,953	2	75,9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2,239	24	554,734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84,615)	(2)	1,34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73,760)	(2)	(139,169)	(6)
3XXX	權益總計		<u>2,334,375</u>	<u>53</u>	<u>1,573,219</u>	<u>6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37,663</u>	<u>100</u>	<u>\$ 2,369,05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4,448,955	100	\$	2,270,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3,024,128)	(68)	(	1,685,487)	(74)
5900 營業毛利			1,424,827	32		585,165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53,282)	(2)	(	31,784)	(1)
6200 管理費用		(	269,758)	(6)	(	103,0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6,074)	(4)	(	107,95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9,114)	(12)	(	242,748)	(11)
6900 營業利益			915,713	20		342,41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4,743	-		16,0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166	-		19,0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7,989)	-	(	2,5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7,691)	-	(	26,2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771)	-		6,380	-
7900 稅前淨利			910,942	20		348,79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30,771)	(3)	(	59,018)	(2)
8200 本期淨利		\$	780,171	17	\$	289,779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482)	-	\$	7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138)	-		4,4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505	-	(	1,5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4,115)	-	\$	3,65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76,056	17	\$	293,432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04	\$		2.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67	\$		2.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11,827	\$ 71,236	\$ 66,307	\$ 9,059	\$ 360,772	\$ 4,433	(\$ 20,361)	\$ 1,503,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68	-	(9,66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59)	9,059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96,067)	-	-	(96,067)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139,169)	(139,169)
股份基礎交易給付		(1,474)	(1,257)	-	-	120	-	14,361	11,750
本期淨利		-	-	-	-	289,779	-	-	289,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739	2,914	-	3,65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0,353</u>	<u>\$ 69,979</u>	<u>\$ 75,975</u>	<u>\$ -</u>	<u>\$ 554,734</u>	<u>\$ 7,347</u>	<u>(\$ 6,000)</u>	<u>\$ 1,573,219</u>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0,353	\$ 69,979	\$ 75,975	\$ -	\$ 554,734	\$ 7,347	(\$ 6,000)	\$ 1,573,21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978	-	(28,978)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259,295)	-	-	(259,29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2,278	-	-	-	-	-	32,27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八)	-	-	-	-	89	-	-	8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742)	742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28,650	137,520	-	-	-	-	(166,17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	-	-	-	-	-	65,409	65,4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八)	-	66,778	-	-	-	-	79,841	146,619
本期淨利	六(十八)	-	-	-	-	780,171	-	-	780,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十九)	-	-	-	-	(4,482)	367	-	(4,1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261</u>	<u>\$ 307,297</u>	<u>\$ 104,953</u>	<u>\$ -</u>	<u>\$ 1,042,239</u>	<u>\$ 7,714</u>	<u>(\$ 92,329)</u>	<u>\$ 2,334,375</u>

註一：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3,362及員工現金紅利\$13,449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11,736及員工現金紅利\$37,816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0,942	\$ 348,7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593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83,178	135,95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313	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十一)	1,284 (	4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833) (	1,2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989	2,5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四)	146,619	11,6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22) (	2,3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691	26,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75,252	-
應收帳款	(	467,829) (	111,2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733) (	82,580)
其他應收款		30,961	50,392
存貨	(	349,478) (	167,281)
預付款項	(	27,203) (	3,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065	-
應付帳款		372,233	62,049
其他應付款項		151,720	55,198
其他流動負債	(	3,176) (	2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09) (	7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4,657	324,079
收取之利息		699	1,229
支付之利息	(	5,983) (	2,553)
支付之所得稅	(	57,413) (	36,5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1,960	286,217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050,022)	(\$ 68,9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	2,3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59)	(76)
受限制資產增加		(5,600)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758	(9,9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2)	(1,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4,034)	(78,3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7,016)	68,107
長期借款舉借數		125,667	62,655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8,710)	(30,811)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1,0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37)	-
員工購買庫藏股		65,409	-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六)	-	(139,169)
發放現金股利		(259,295)	(96,067)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六(十八)	89	95
公司債發行成本		(5,2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8,623	(135,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6,549	72,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937	207,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486	\$ 279,9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附件五、一百零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988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9,342	18	\$	354,24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	-		75,08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8,893	-		6,6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94,626	22		609,808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25	-		5,878	-
130X	存貨	六(五)		862,461	20		531,017	22
1410	預付款項			44,748	1		21,1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04,495</u>	<u>61</u>		<u>1,603,865</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50,000	1		50,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629,768	37		736,412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081	-		17,4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1,474	-		5,6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9,212	1		20,6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1,535</u>	<u>39</u>		<u>830,206</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	<u>4,436,030</u>	<u>100</u>	\$	<u>2,434,071</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411	-	\$ 294,758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8,500	-	-	-
2150	應付票據		15,065	-	-	-
2170	應付帳款		629,206	14	278,15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49,739	8	158,82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070	3	40,88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八	2,283	-	18,2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6,274	25	790,830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957,815	2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50,28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7,566	-	18,2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5,381	22	70,022	3
2XXX	負債總計		2,101,655	47	860,852	3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38,261	24	1,010,353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07,297	7	69,97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4,953	2	75,9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2,239	24	554,734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84,615)	(2)	1,34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73,760)	(2)	139,169)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34,375	53	1,573,219	65
3XXX	權益總計		2,334,375	53	1,573,219	6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36,030	100	\$ 2,434,0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4,531,541	100	\$	2,405,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3,082,381)	(68)	(	1,798,111)	(75)
5900 營業毛利			1,449,160	32		607,484	2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49,160	32		607,484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59,314)	(1)	(	36,891)	(2)
6200 管理費用		(	294,363)	(7)	(	129,1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6,968)	(4)	(	107,95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0,645)	(12)	(	273,948)	(11)
6900 營業利益			908,515	20		333,53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8,574	-		16,9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6,402)	-		7,1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9,745)	-	(	8,8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7	-		15,261	-
7900 稅前淨利			910,942	20		348,79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30,771)	(3)	(	59,018)	(2)
8200 本期淨利		\$	780,171	17	\$	289,779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482)	-	\$	7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38)	-		4,4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505	-	(	1,5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4,115)	-	\$	3,65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76,056	17	\$	293,432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0,171	17	\$	289,77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6,056	17	\$	293,432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04	\$		2.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67	\$		2.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一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一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1,827	\$ 71,236	\$ 66,307	\$ 9,059	\$ 360,772	\$ 4,433	(\$ 20,361)	\$ -	\$ 1,503,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68	-	(9,66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059)	9,05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96,067)	-	-	-	(96,0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1,474)	(1,257)	-	120	-	14,361	-	11,750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六)	-	-	-	-	-	-	(139,169)	(139,169)
本期淨利		六(十八)	-	-	-	289,779	-	-	-	289,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739	2,914	-	-	3,65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0,353</u>	<u>\$ 69,979</u>	<u>\$ 75,975</u>	<u>\$ -</u>	<u>\$ 554,734</u>	<u>\$ 7,347</u>	<u>(\$ 6,000)</u>	<u>(\$ 139,169)</u>	<u>\$ 1,573,219</u>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0,353	\$ 69,979	\$ 75,975	\$ -	\$ 554,734	\$ 7,347	(\$ 6,000)	(\$ 139,169)	\$ 1,573,2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978	-	(28,978)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259,295)	-	-	-	(259,29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七)	-	32,278	-	-	-	-	-	32,27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八)	-	-	-	89	-	-	-	8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	(742)	742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	28,650	137,520	-	-	-	(166,170)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	-	-	-	-	-	65,409	65,4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66,778	-	-	-	79,841	-	146,619
本期淨利		六(十八)	-	-	-	780,171	-	-	-	780,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4,482)	367	-	-	(4,11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8,261</u>	<u>\$ 307,297</u>	<u>\$ 104,953</u>	<u>\$ -</u>	<u>\$ 1,042,239</u>	<u>\$ 7,714</u>	<u>(\$ 92,329)</u>	<u>(\$ 73,760)</u>	<u>\$ 2,334,375</u>

註一：民國 102 年度之董監酬勞\$3,362 及員工現金紅利\$13,449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11,736 及員工現金紅利\$37,81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910,942	\$ 348,7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620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195,779	151,299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三)	401	1,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十一)	1,284 (	4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532) (	1,4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745	8,8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四)	146,619	11,6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15) (	1,846)
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一)	17,153	10,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二十一)	75,252	-
應收票據	(	2,278)	25,624
應收帳款	(	386,825) (	172,539)
其他應收款	(	8,456)	3,321
存貨	(	332,097) (	153,785)
預付款項	(	23,638) (	1,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065 (	492)
應付帳款		352,610	42,167
其他應付款項		152,888	37,516
其他流動負債	(	3,176)	2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09) (	7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7,432	308,089
收取之利息		1,398	1,438
支付之利息	(	7,728) (	6,369)
支付之所得稅	(	57,413) (	36,5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3,689	266,62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051,830)	(\$ 75,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	2,3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159)	(17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758	(9,9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2)	(1,78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3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0,607)	(84,7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92,874)	50,685
長期借款舉借數		125,667	62,655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8,710)	(30,811)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1,0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37)	-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六)	65,409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六(十八)	89	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59,295)	(96,067)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139,169)
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十二)	(5,2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2,765	(152,6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1)	(5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5,096	28,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246	325,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9,342	\$ 354,2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附件六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區背書保證 (註5)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 (3)	1,038,261	121,500	112,830	-	-	5.74%	1,038,261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件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 呆帳金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3)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註3)	(註3)	
1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341	\$ 10,111	\$ -	-	2	\$ -	博薩有短期 營運週轉需 求	\$ -	無	\$ -	\$ 15,078	\$ 30,15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貸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貸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八：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金管證發字1040041155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別為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 3.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4.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5.發行期間：(1)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共計三年。
(2)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共計三年。
- 6.轉換情形：本轉換截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止，無轉換情形。

三、資金用途及進度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達成進度	達成效益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四季	600,000	600,000	-	已完成	已於 104 第四季償還所有銀行借款，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一季	400,000	250,000	150,000	已完成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
合計		1,000,000	850,000	150,000	-	

附件九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6,461,183			
加：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退				
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現金股利	89,087			
減：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淨				
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482,5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2,067,759			
加：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	780,171,2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017,125)			104年稅後純益10%
可供分配盈餘			964,221,881	
股東紅利-現金	(505,880,445)			約配發5.00現金
盈餘分配小計			(505,880,4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8,341,436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說明：

- 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4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 2.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05 年 2 月 25 日已發行股數 103,826,089 股中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101,176,089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會全權依法處理。
- 3.現金紅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附 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公司章程
- 三、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VCSEL)、其它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PIN Detector)、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兼營與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外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外，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為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二、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三、提案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四、受理期間 105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1 日。

五、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5 年 3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 勝 先	3,901,076
董 事	劉 漢 興	1,386,000
董 事	陳 承 康	0
獨 立 董 事	王 永 彰	0
獨 立 董 事	林 仕 國	0
獨 立 董 事	鄭 新 雄	51,944
獨 立 董 事	JUINE-KAI TSANG	0
合 計		5,339,020

註：(1)民國 105 年 3 月 20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03,826,089 股，買回庫藏股 2,650,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101,176,089 股。

(2)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有股數之適用。